
裁军谈判会议

25 February 2010
Chinese

第一一七一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10年2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时10分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米哈伊尔·赫沃斯托夫先生(白俄罗斯)

* 因技术原因重发。

主席(以俄语发言):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 1171 次全体会议开始。

在请今天名单上的发言者发言之前, 我愿请裁谈会就另一个非裁谈会成员国的国家参加我们工作的请求做出决定。该请求来自约旦, 载于大家面前的 DC/WP.555/Add.4 号文件。

我可否认为裁谈会决定按照议事规则请约旦参加我们的工作?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俄语发言): 下列代表团要求在今天的全体会议上发言: 巴西和尼日利亚。我现在请尊敬的巴西大使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发言。先生, 请您发言。

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 我愿对您指导裁谈会工作的方式表示赞赏, 在您的前任、孟加拉国的汉南大使之后, 您进行了广泛的磋商, 我希望, 通过磋商, 将会提出可供裁谈会讨论的关于工作计划的具体建议。您一直以坚定的方式采取积极的办法处理裁谈会面临的政治问题。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谈判得到最广泛的支持, 是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的长期目标之一。早在 1957 年, 联合国大会就通过了第 1148 号决议, 呼吁停止这种生产。

必须立即开始谈判一项多边、不歧视、可在国际上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条约, 这是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在“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标题之下协商一致商定的最后一揽子决定的一部分, 是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的“系统和逐步努力实现核裁军的 13 个实际步骤”之一。各国甚至商定, 谈判应当以所谓香农报告及其所载授权为基础, 在五年之内完成, 并要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各项目标。

联合国大会 1 月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64/29 号决议再次敦促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开始谈判这样一个条约。

有人提出了许多论点, 阻止裁军谈判会议听从人们提出的多次呼吁, 从事关于裂变材料的谈判。请允许我谈一谈其中的一些论点, 因为, 为了进行严肃的多边工作, 必须探讨各种不同的观点, 对各种论点做出开放和诚意的答复, 而不是简单地重复国家的立场。

有一种反对意见所依据的想法是, 最终目标和首要优先事项是核裁军。无人否认这一点。但是, 多年的讨论表明, 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一种逐步的办法。《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来自于这种务实的理解, 被人们正确地视为朝着核裁军方向的一个步骤。同样, 关于为核武器生产的裂变材料的谈判也被视为另一项重大措施, 将会限制维持和积累核武库。

还有人争辩说，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有各个其他问题，同样也是谈判的对象。例如，应当谈判一项关于消极安全保证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因为在最终禁止核武器之前，这种文书当然会减少持有核武器的理由。但是，我们议程上各个项目的存在不成其为拒绝处理裂变材料的理由，因为裂变材料是核武器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

此外，有人以国家安全需要为由来证明反对谈判裂变材料有理。在国家安全方面，那些不拥有核武器、非军事联盟缔约方、又不享有核武器国家核武器保护保证的国家显然处于严重不对称的不利地位。我国就是这种情况。确实，具体的地理状况可能会引起强烈的安全关注，但是这些状况不能证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理，不能证明无视国际法的原则和准则、不顾文明的国际关系行为而我行我素有理。

国际社会过去 65 年来努力建立和加强的制度旨在确保所有国家的安全，确保所有人的和平和有尊严的生活。我们不当对任何单个国家所面临的问题熟视无睹，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当鼓励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等形式的暴力。所有人同等安全的原则指向一个集体目标。限于个别关注的一种国际制度是不能持续的。

人们可以说，这些考虑不切实际，忽视了国际关系中巨大和明显无法减少的不平等。坐在这个半圆大厅里面的特权就是处理无法解决的问题。

裂变材料谈判必须导致明确、普遍、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地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这种材料。还必须规范已有的用于相同目的的裂变材料。显然，这些规则的遵守情况必须要进行核查。

不可否认，尽管可能很复杂，但关于禁止生产的规则比关于已有材料的规则复杂程度要低一些。通过一项谈判授权设法解决这些复杂问题可能会排除谈判本身。围绕裁军谈判会议先前通过的任务授权可以找到许多不同提法，但都不能事先解决只有实际谈判才能够解决的问题。

没有任何国际文书对所有国家都永远免费。这就相当于说，这些问题是在大多数国家的关注之上，而这些国家像孩子般满不在乎，不加思考地欣然接受任何规则或限制。裁军事务并非那些拥有或打算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的专有领域。每个国家政府都对其人民负有责任，努力创造最适合其福利的国际条件。战争、威胁和强迫都不在这些条件之列。

消除核武器是减少国际关系中长期存在的“民主负债”的一个基本内容。当然，还有其他一些问题阻碍民主的国际制度，如人权、金融制度、贸易和其他，需要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做出很大的努力。如果我们回顾一下过去 65 年来国际关系的历史，我们就会认识到在那些看来无法解决的领域缔造条约方面取得了多大的成就。许多谈判持续多年，但各国坚持不懈，没有听从各种怀疑论的干扰。

回顾这些谈判的成果，没有任何国家会认为其最初的目标完全得到实现，但与此同时，人们却认识到，在争取共同利益方面，至少取得了一些进展。

在卢梭之城，提醒我们自己人类的普遍理想并非不合时宜。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巴西的德马塞多·苏亚雷斯大使的重要发言和他对主席所说的客气话。

我现在请尊敬的尼日利亚大使乌霍莫伊比先生发言。先生，请您发言。

乌霍莫伊比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首次在本届会议全体会议发言，我十分高兴地祝贺您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我愿通过您向孟加拉国的阿卜杜勒·汉南大使先生表示最热烈的祝贺，祝贺他在本届会议一开始为我们的工作带来的明确性和一致性。我还对六主席中的其他成员深表感谢，他们勤奋地致力于支持各项努力，以克服继续危害裁谈会工作的各种困难。

还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您保证，尼日利亚代表团准备与您和六主席其他成员一道努力，推进裁军谈判会议今年的工作。

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尼日利亚不仅放弃核选择，而且严肃地、确实十分严肃地对待其在《不扩散条约》之下的义务。尼日利亚的基本立场历来是，只要核武器存在，它们就对人类构成威胁。面对这一威胁，让我们诚实地面对自己，“拥有者”和“没有者”并非绝对一成不变。因此，尼日利亚历来主张，针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和最可靠的保障在于完全消除核武器。

这是我们的希望，但是我们也很现实。对我国而言，面对现实意味着在我们努力争取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同时，我们决不能低估逐步取得成功的价值。对尼日利亚而言，成功意味着在核裁军、不扩散方面取得进展，意味着给予无核武器国家无条件的消极安全保证。

为了推进这一并不过分的目标，在过去几年中，我国与智利、马来西亚、新西兰、瑞典和瑞士站在一起，在联合国大会共同提出了“解除警戒”决议，作为将处于高度戒备状态核武器造成的危险降到最低的一项实际措施。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小步骤”很有价值，因此鼓励其他各代表团支持这些措施。

去年，在经过十多年的僵局之后，裁军谈判会议终于通过了一项工作计划。各代表团成功的感觉是如此强烈，即便未能就如何执行这项里程碑式的决定达成一致意见也无碍于各代表团将这一时刻作为历史性时刻加以庆祝。在此背景之下，我国代表团感到沮丧的是，在去年显得大有希望之后，裁谈会的运气看来有所逆转。

包括我国在内的许多代表团的希望是，2010年届会将在2009年取得成功的基础之上实质性地推进裁谈会今年的工作。裁谈会尚未利用去年出现的希望回到认真的工作，这一点既令人担忧，又令人失望。我们怎么就未能抓住回过头来看是裁军谈判会议最近历史上的一个吉祥的时刻呢？我们本来可以采取哪些我们所没有采取的行动呢？最后，要使裁谈会开始认真工作谈判裁军条约，就像其过去令人惊叹地所做的那样，我们现在应该做些什么呢？

这种个人的反思之所以有必要，是因为今天很可能是我最后一次出席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我将很快离开日内瓦，担任尼日利亚外交部常务秘书的职务。这一过程当然要一些时间，但我仅认为应该在此提到此事。同所有的离开者一样，我带着复杂的心情离开日内瓦，但也带着重大的记忆，满怀感激。不幸的是，其中的一个记忆是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处于僵局。在我首次出现在本会议厅三年之后，在我将要离开裁谈会之时，裁谈会还是同当年我看到的一样没有好转，这是我个人遗憾的一件事情。

由于今天上午很可能是我最后的道别，我愿呼吁各代表团，在我们设法摆脱继续使裁军谈判会议工作陷入僵局的困境之时，将持续的僵局既看作机会，又看作挑战，更认真地相互倾听，以便能够了解所有各代表团的合法担忧和关切。当然，不用说，如果没有灵活性和对不同观点的相互尊重，我们就将继续无法找到我们所寻求的、我们大家都应当得到的解决办法。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我将要离开裁军谈判会议，但裁军谈判会议不会离开我。在我在尼日利亚外交部新的工作中，我将不断地注视这一神圣会议厅取得的进展，希望我们集体的决心足以更早、而不是更晚地解决妨碍这一重要论坛谈判工作的长期存在的困难。我认为，努力得出一个包容性和可接受的工作计划，不仅将提升裁军谈判会议的形象，而且也会消除日益增加的关于本论坛大体无效的观点。

在我想象裁军谈判会议将最终从言论走向行动的日子之时，请接受我最良好的祝愿，祝愿我们取得我们大家应当获得的成功。

主席(以俄语发言): 我愿感谢尊敬的尼日利亚大使的发言和他对主席所说的客气话，关于他的新任命，我愿代表裁谈会、担任主席的各位同事、并以我个人的名义表示我们感谢他在裁谈会所做的工作，并祝愿他在新的岗位上处处成功。

发言者名单上的发言结束，因此我要问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团希望今天发言。我看没有。因此，我要做一个简短的提供信息性质的发言。

我愿向各代表团通报我为了提出有关裁谈会工作计划的建议而进行的磋商的情况。在目前阶段，作为主席，我可以看出，我们仍然没有通过一项工作计划的协商一致意见。我还愿向裁谈会通报，经过多次磋商，我已经开始对主席应当向哪个方向行动，以便确保裁谈会履行其任务——即谈判——有了一个概观。

议事规则规定，在通过议程之后，裁谈会必须通过其工作计划。根据议事规则第 27 和 28 段所载的规则第 27 和 28 条，在制定工作计划方面，裁谈会应当考虑到大会向其提出的建议、会员国提出的提议和裁谈会的决定。

因此，我以下列原则为基础，开始起草工作计划的进程。我们有一项裁谈会协商一致通过的关于 2009 年工作计划的正式决定，载于 CD/1864。我们有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两项决议，其中向裁谈会提出了具体建议。我们还有关于裁谈会今年工作计划的一系列提议，但都还没有成功地引导我们取得协商一致意见。

以这三项原则、或者说方针为指导，我拟定了一份行动计划的文件草案，已通过地区协调员向各代表团散发。我期望各代表团采取建设性的方针，对这份文件做出贡献。我还打算下周与各集团会面，具体讨论这份文件，我希望，一旦获得反馈并加以综合，这份文件将为通过裁谈会的工作计划奠定基础。

目前我要说的到此为止。如果没有其他人发言，今天的工作就此结束。裁谈会下周将听取若干要人的发言。到今天为止，发言者名单如下：

3月2日，上午10时，我们将听取大韩国外交部副部长赵先生的发言；

3月2日，下午3时，爱尔兰外交部长马丁先生发言；

3月3日，下午3时，我们将听取罗马尼亚国务秘书奥勋斯库先生的发言；

3月4日，上午10时，日本外务大臣政务官西村智奈美女士发言；

3月5日，上午10时，我们将听取哈萨克斯坦外交部长绍达巴耶夫先生的发言。

我还要告诉大家，裁谈会下一次正式全体会议将于3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时在本会议厅举行。

上午10时45分散会。